

□ 港交易 □ 結算所有 □ 公 □ □ 港 合交易所有 □ 公 □ 對 □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□ 公告全 □ 或任何 □ 分內容 □ □ 或因倚賴 □ 等內容 □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 □ 冊成立的有 □ 公 □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訂立有關撫河流域PPP項目的 □ 個子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協議

董事 □ 欣然宣佈， □ 二 □ 一七年七 □ 二 □ 四 □ ，項目公 □ 與康 □ □ 團 □ 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PPP項目中的三個子項目 □ 立 □ 工總承 □ □ 議。

公 □ 作出 □ 公告 □ 在知 □ 公 □ 股 □ 有意投資 □ 有關 □ 團的 □ 業務發 □ 。

緒言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甯 斧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(2) 重慶康 寧 環保 業(團)有限公司。

要條款

根據 工總承 議，康 寧 團(作為承 商)須負責PPP項目(括33個子項目，
 府投資總額約 民 幣48億元)的三個子項目的建 並有權根據 建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相信，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可開拓可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，從而鞏固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。集團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援策，並增加集團PPP項目的經驗，集團今後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體利益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除義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」	指	董事
「公司」	指	康國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所有公司主上市
「董事」	指	公司董事
「施工總承包協議」	指	項目公司与康國集團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四訂立之施工總承包協議
「集團」	指	公司及其屬公司
「康國集團」	指	重慶康國環保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
「PPP項目合同」	指 撫州市發 與 革委 與項目公 二 一七年五 三 立之 議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 公告 ，不 括 港特別行 、澳門特別行 灣
「項目公 」	指 撫州市撫 斧域投資開發有 公 ，為執行PPP項目 合同 成立之項目公 ，分別 康 團、江西省 投 態資源開發 團有 公 其他四名股 持有 24 、5 .8 25.2 權益

承董事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 賢

港，二 一七年七 二 四

公告 ，董事 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趙 賢先 、張為眾先 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 、王立彤先 王天賜先 ，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先 、彭永臻先 常清先 。